

補助之項目：111年度臺南市政府「失智友善社區計畫」補助辦理作業計畫

申請期間：於111年4月6日下午5點前計畫書1式5份紙本及電子檔1份函文至本局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 由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、醫療院所、學校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- 二、 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，且可與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連結共同提供失智友善服務者優先。
- 三、 以臺南市永康區、中西區、柳營區或其他行政區域擇一行政區為單位，依計畫需求內容及規格撰寫計畫，並經本局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核通過，使得進行補助。
- 四、 考量民眾可近性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，本案計畫服務設置地點以不與其他政府長期照顧相關補助案同位址，且不同補助方案之相同補助或服務項目，亦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。
- 五、 服務場地及場地設置基本規範：服務地點以社區為主，服務提供場地(如失智友善館)以符合最基本安全考量為原則，具無障礙空間為佳，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，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六、 社區單位有專人做為連繫窗口，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事宜。

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申請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二、 由本局聘任委員以書面審查及單位簡報進行評分。
- 三、 評分標準：平均總評分相同者已評選分項目第一項(1)最高者優勝

評分項目	評分子項	配分
1.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及可行性	(1)計畫之實施方法、內容步驟及評價方法具體、可行，內容包括如何整合轄內社區相關資源，及明訂策略	25
	(2)配合計畫預期目標，已訂定各項具體、合適之指標及目標數	15
	(3)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，分工明確	10
2. 資源盤點、整合、規劃及應用		15
3. 計畫書創意性：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，並符合社區需求		15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	5
5. 社會企業責任		5
6. 簡報及答詢		10
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60萬元整
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240萬元整